



Milton Fan

30/03/2012 11:39

To ccc@fhb.gov.hk

cc

bcc

Subject 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提出意見

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

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執事人：

本人就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提出以下意見：-

第四章：

(a) 本人對上限應為10人。一定要家中存放先人骨灰份數，防止有人濫用斂財。

(b) 本人對有關把牌照有效期

牌照有效期5年認同。但可否考慮如果經過2次成功續牌，第3次續牌可延長有效期至10年。

日後續牌也以有效期10年為限。

(c) 本人對申請的建議規定意見：

城市規劃、土地契約要互相協調，幫助私營骨灰龕申請牌照，減少申請牌照時間，盡快配合可供買賣龕位。如有部份私營骨灰龕地契是准許，但城市規劃又諸多規範，令私營者不知如何入手申請經營。

(d) 本人對4.7(v) 終止合約時出售、轉讓骨灰龕，以及更改龕位指定人士的安排有意見如下：

私營為可以自由在市場買賣，才可以吸引投資者，現在諮詢發牌私營投資者，應盡量將這減少規範，條件宜鬆不宜緊，以免擾民。

本人對4.7(h) 保養基金有意見如下：

1. 保養基金要求首筆發牌條件存款為不多於100萬，其後按每半年營業額10%存入基金。

2. 保養基金應該由經營者自行開戶處理，方便提取作保養用途的需要，唯該基金必須獨立戶口，

並每年經審計賬目呈交牌照委員會。

本人對4.7 (i) 保養報告有意見如下：

我認為須改為提交三年一次的保養報告，報告須由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(如適用)簽發。

(e) 骨灰龕結業時的建議安排有意見如下：

如在法定通知期過後，劃一將未能聯絡先人親屬/遺屬的骨灰，由政府安排處理，於紀念花園撒放。

第七章：

(a) 有關過渡期長短的建議為24或36個月。

(c) 有關懲處的建議只-款而不須監禁。

8.2 上文第8.1段所述問題並非詳盡無遺。我們歡迎市民就擬議的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提出其他意見，並會在適當時候考慮這些意見。

本人認為政府處理公營骨灰龕供應，了無寸進，如何滿足市民所需？開放私營骨灰龕是其中一個較好的辦法，分流一些有能力和有要求的市民，能提供較好服務及地方供奉先人，大大減少政府壓力。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是必須的，利用此制度規範及監管私營骨灰龕，使市民安心購買；但有關部門批核牌照時，宜寬不宜緊，盡量能使投資者易於掌握發

牌制度，安心投資及營運。

見意人

樊桂偉

30-3-2012